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点在公司 310 多功能会议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,124,1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27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,124,1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2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熊赞主持。

公司董事熊赅、李健、吴俊军、余明桂、孙震、孙颀，监事李士训、王彬，高级管理人员孙静、代恒以及见证律师张萍、伍怡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209,124,161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、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500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萍、伍怡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喻信息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